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637
3 February 1987
UN/18637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2月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87年1月27日的信(S/18635)之后，谨通知你，为伊拉克化学毒气所伤的第十名伊朗战士于1987年1月29日在西德雷克林豪森的伊利莎白医院不幸亡故。

这位战士穆罕默德·雷扎伊及其他几位战士的遗体已于星期日空运回德黑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它认为联合国有责任立即采取措施来制止伊拉克政权违反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违反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的日内瓦议定书》而罪恶地使用化学武器。安全理事会倘若拖延或疏忽于履行本身的法定职责，则只会进一步损害该机构的信誉，并纵容伊拉克继续犯下战争罪行。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